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（汉）〔2025〕7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 2024 年度 第 1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 2024 年度第 1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武汉国家航天产业基地武船四路（环城北路—星谷大道）建设工程）的请示》（新政土文〔2024〕17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- 同意将你区双柳街古龙村集体农用地 0.4474 公顷（耕地 0.161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；同意将双柳街湖北省国营龙王咀农场一分场的国有农用地 3.1895 公顷（耕地 1.628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0260 公顷。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.6629 公顷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收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各方案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（鄂

政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农工和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农工和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用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